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嵩自然资发〔2023〕33 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张*超代表：

你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 号“关于原嵩明监狱（四营煤矿）移交地方政府使用”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上马坊村委会土地权属问题。经查阅档案，我局未查询到 1984 年 7 月 26 日、12 月 20 日，双方先后两次签订的《四营煤矿与上马坊村处理两山划分遗留问题协议书》相关资料；

（二）与花窝村委会土地权属问题。经查阅档案，1985 年 3 月 30 日，由嵩明县花窝乡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四营煤矿签订的《四营煤矿向花窝村征用山地协议》，征用土地 170 亩，每亩 200 元，共付征地费 34000 元，85、86 年两年内付清；1985 年 6 月 20 日，《嵩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四营煤矿征用荒地批复的通知》（嵩城建字（1985）第 27 号）文件，同意征用四营区花窝乡

花窝村荒地 170 亩。

（三）与大箐村委会土地权属问题。经查阅档案，1988 年 8 月 8 日，《昆明市基本建设征拨土地批准通知书》（地征字（88）第 74 号）及 1988 年 8 月 20 日，《嵩明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四营煤矿补办征用土地的通知》（嵩土征字（1988）第 74 号）文件，同意补办征用四营乡大箐办事处大箐村荒地 200 亩，荒山 600 亩。同意征用花窝办事处石虎村荒地 30 亩，荒山 70 亩，所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煤矿只有使用管理权，不调减农业税。

二、确权登记情况

（一）1999 年，我局根据土地登记申请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籍调查表、土地登记审批表，颁发了 2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利人：云南省四营煤矿水泥厂，证号：嵩 220 国（1999）字第 0289、0290 号，面积：2957.46 平方米、1975.18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权利性质：出让。

（二）2009 年嵩明监狱持嵩明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嵩明县土地城建环保局、嵩明县土地管理局等部门征地批复、补办土地手续的通知材料，申请对使用的土地进行确权登记。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及《确定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若干规定》的相关条款，依法受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并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局组织人员对嵩明监狱使用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并委托昆明市国土规划勘测研究院进行了地形测量，通过对地籍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各宗地资料齐全，相邻关系人签字齐全，界址清楚，无争议。颁发了 18 本国有划

拨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1229327.36 平方米（1844 亩），土地用途为监教场所用地。

三、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上马坊村委会与四营煤矿所涉及的租用土地，不涉及土地权属争议问题，建议上马坊村委会与嵩明监狱协商解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由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3、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4、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5、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但是，从实际情况看，国家依法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极为少见，相反用地单位对土地占而不用、撤而不交的情况却极为普遍。特别是《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颁行后，上述规定基本上难以实际适用。收回土地使用权需对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进行补偿。我县已经跟嵩明监狱对接多次，因监狱土地属国有资产且地上构建筑物补偿问题和土地移交问题存在分歧，土地移交需上报省监狱管理局、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等职能审批，致使土地至今未收回。

（三）我国实行的是国家、集体两级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所有权性质的改变只存在一种情形，即集体土地经依法

征收后转为国有。集体土地一旦转为国有后，不能再恢复为集体土地，即不存在把国有土地归还集体或农民的问题。但是，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依照该规定，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暂时不能开发使用和暂时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国家可以确定给乡、村集体组织使用。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县将加大力度同嵩明监狱沟通协调，主动对接，尽快将嵩明监狱（原四营煤矿）土地收回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使用，更好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段继松 67923890）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印